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樓至6樓、17樓至19樓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被告 李升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萬元，借款期間112年10月13日至119年10月1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前6期按週年利率1.845%固定計算計算，第7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4%機動計息，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攤還，則喪失期限利益，除

01 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亦應按期計收違約金  
02 400元、500元、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  
03 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3日止，尚積欠本金97萬  
04 00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  
14 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  
15 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8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0 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78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芮淳

31 附表：（新臺幣／民國）

	利息	違約金
--	----	-----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起迄日	年息	
104萬7856元 (計算式： 計息本金97萬0092元+利息 7萬7164元+違約金600 元=104萬7856元)	97萬9002 元	113年4月14日起 至113年10月13 日止 (利息7萬7 164元)	15.99%	600元